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淨君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  
傳真：(06)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7654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765485A00\_ATTCH1.pdf、0765485A00\_ATTCH2.pdf、  
0765485A00\_ATTCH3.pdf、0765485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警察局辦理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 
「原創手繪四格漫畫」比賽活動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  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6月18日南市警少字第1100314503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因現在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時期，青少年無法從事戶外  
活動，暑假期間接觸網路媒介的時間將大幅增加，為防堵  
青少年參與網路詐騙、賭博、毒品等風險，避免誤入歧  
途，特結合犯罪預防宣導辦理本次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資訊：
  - (一)收件日期：自110年7月1日至7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  
逾期不受理）。
  - (二)參賽資格：本市各公（私）立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  
（職）學生。
  - (三)比賽辦法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，每人以1



件作品參賽為限，就少年「反毒」、「預防少年詐欺車手」及「不參與網路賭博」擇一為主題，以手繪四格漫畫格式呈現。

(四)作品規範：詳如比賽活動計畫。

(五)比賽應繳資料：

- 1、手稿作品(請於作品背後註記學校、姓名)。
- 2、報名表(如附件1)。
- 3、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2)。
- 4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

(六)評選標準：由主辦單位依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共同進行評審工作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，各組獎項如下：

(一)第1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禮券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2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禮券4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3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禮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：依每組參賽作品數量調整錄取名額，並以每組10人為上限，各頒發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五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110年8月20日在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-少年警察隊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，並通知領獎事宜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、參賽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